**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绩效工资试行办法**

（2018年7月5日二级教代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华南农办 [2017] 10号），为促进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服务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已将奖励性绩效工资（原校内津贴）的80% 按月直接发放到教工个人银行卡(以下简称“校发绩效工资”)，剩余的20%年末下拨至学院，由学院统筹发放（以下简称“院发酬金”）。享受年薪制人员按学校有关年薪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参与学院绩效考核，不享受院发绩效工资。

**第三条**  院发绩效工资应本着有利于调动全体教职工积极性、公平公正、多劳多得、简明可行的原则进行分配。

**第二章 工作量考核**

**第四条** 工作量是教职工所聘岗位工作的基本组成部分，学院将各项工作合理分配给每位教职工，教职工必须按照质量规范要求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院合理工作安排，经学院核实，扣除全部院发酬金，同时，视情节轻重可扣除校发绩效工资的20-50%。

**第五条**  教学科研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任教师”）工作量计算

　　1. 按教学、科研工作量二大类纳入工作量计算范围。

2. 教学工作量 = 本科教学工作量 + 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 其它工作量，其它工作量包括教师兼职、社会服务与推广。

　　3. 材料与能源学院家具设计专业归属人文社科类，其它各学科归属自然科学类，科研工作量按照相应学校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执行，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4. 教学工作量以工作量为单位计算，科研工作量以业绩点为单位计算。

**第六条**  行政人员(含辅导员)、实验员两个系列的考核参照学校年终考核。

**第七条** 兼职工作量计算

1. 校级教学督导员、本科班（研究生班）班主任按学校规定计算（附件5）。
2. 院长、副院长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华南农办 [2017] 10号）第十八条规定执行，按学院教学科研平均工作量的70%（院长）、60%（副院长）补助工作量。
3. 书记、办公室主任、系主任等服务管理工作量纳入学院服务管理津贴发放，独立核算。

**第八条**  考核体系

1. 专任教师个人工作量的考核当量*Z*i（比值）计算，如公式（1）所示：

（1）

1. 行政人员（含辅导员）、实验员两个系列采用学校年终考核结果，不再单独考核。

**第九条**  基本工作量的要求

所有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应不低于全院教学平均工作量60%（出国留学人员不在此限）。

**第三章 院发酬金分配**

**第十条** 院发酬金发放办法

1. 专任教师院发酬金

专任教师工作量当量总数= （*N*为全院专任教师人数；*c*为完成系数）

（2）

平均当量院发酬金= （3）

个人酬金 = 平均当量院发酬金 × *c*i*Zi*

其中，专任教师可分配酬金为学校下拨至学院的专任教师院发绩效工资总额按比例扣除学院服务管理津贴后的余额。

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全院平均教学工作量60%，*c*i=1；教学工作量处于全院平均教学工作量50-59%，*c*i=0.6；处于40-49%，*c*i=0.4；低于40%，*c*i=0。出国留学人员无最低工作量要求，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当年出现教学差错，扣除个人院发酬金的10%；当年出现教学事故，扣除个人院发酬金的20%。

2．行政人员院发酬金

个人院发酬金 = （4）

其中，行政人员可分配酬金为学校下拨至学院的行政人员院发绩效工资总额按比例扣除学院服务管理津贴后的余额。

岗位系数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中“华南农业大学在职人员标准系数表”中的系数计算。

3．实验员院发酬金参照行政人员院发绩效工资执行。

4．学院服务管理津贴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从学校下拨至学院的院发绩效工资中提取7%及学院创收可支配资金作为学院服务管理津贴。

个人服务管理津贴 =

职位系数如下：

（1）党委书记 **1.4**

（2）党委副书记 **1.2**

（1）办公室主任、系主任、工会主席、实验中心副主任、教工支部书记 **1.0**

（2）专业主任、系副主任 **0.8**

（3）院教学、科研、研究生、党务秘书、工会副主席、学院团委书记 **0.7**

（4）院工会委员、支部委员、学生支部书记 **0.4**

以上职位若学校发放酬金，则学院不重复发放；若有两个或以上的兼职，可取最高一等，同时第二职务取30% ，第三职务取20%。

5．其它工作酬金

对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在其完成的工作没有纳入工作量计算的前提下，学院党政班子可以视其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奖励。但最多不能超过50教学工作量。

**第十一条** 年终考核合格及以上，发放应发全额绩效工资（含校发和院发）；年终考核基本合格，发放应发全部绩效工资（含校发和院发）总额50%；年终考核不合格，扣除全部应发绩效工资。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内容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材料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附件2：研究生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附件3：自然科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

附件4：人文社科类科研工作量核算方法

　　附件5：教师兼职、社会服务与推广工作量核算办法

附则：

1. 因学校近期会再次调整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本方案仅适用于2016-2017年绩效考核。
2. 附件1中，教材、指导创新项目、教学奖等，除学校明文规定外，均以当年度为准。
3. 附件1-4中，项目日期及经费额度均以财务处项目管理系统经费到位时间及额度为准，各项目有效统计次数为1次。

2018年7月5日